

证券代码： 300962

证券简称： 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 2023-058

##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强国先生、朱然先生、梅治福先生、张冬波先生、陈强先生、盛小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一）；同意提名靳云飞女士、胡锡云女士、郁红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云飞女士、胡锡云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日，胡锡云女士、郁红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靳云飞女士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一：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强国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干部、教育处干部；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物资部业务经理；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期货部经理（主任）、资产部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黄金公司经理、党组书记；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黄金公司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金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金辐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深圳金鹏源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华大实业董事长；201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华大实业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强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

执行人。

2. 朱然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业务专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绩效管理处处副处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绩效管理处处处长；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企业经营管理处处处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政策研究室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 梅治福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北京工业学院人事处实研员；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劳资处主任科员；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金翔黄金实业发展公司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金汇黄金设备公司部门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国黄金总公司

体改法规处业务主管；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企业改革部副主任；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基金管理部主任；2007年10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实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黄金集团企业运营部副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专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治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 张冬波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副理事长。1988年7月至1989年5月，任沈阳黄金学院冶金系团总支书记；1989年6月至1993年4月，任国家黄金管理局人事处干部；1993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黄金深圳经济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书记；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华大实业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中金辐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金鹏源董事长；2003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金鹏源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金鹏源总经理。2016年2月至

今，任深圳金鹏源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冬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 陈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为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1985年8月至1989年7月，任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技术员；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任深圳深桂乳胶工贸公司业务员；1991年9月至2001年1月，历任深圳市辐照加工中心技术员、生产调度员、业务员、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金鹏源筹建组成员；2002年1月至2019年7月，历任上海金鹏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深圳金鹏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中金辐照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金鹏源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金鹏源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金鹏源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金健康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 盛小莉，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艺术学校美术系。曾担任杭州中金至尊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世元贵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杭州宓盛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小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靳云飞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过国家建材局管理干部学院大学老师、审计署驻国家建材局审计局干部、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所属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核电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等 5 家二级企业总会计师，香港上市公司（中广核矿业 1164.HK）董事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云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 胡锡云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历任：



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期间，兼任航天彩虹（SZ.002389）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锡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郁红祥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一级律师。1987 年 7 月-1990 年 10 月，任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律顾问；1990 年 10 月-2004 年 10 月，先后担任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员、庭长；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担任百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山金融控股集团外部董事等。现任河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唐山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律师协会会长，河北省仲裁协会副会长、唐山仲裁委员会主任，河北省政协委员、唐山市政协常委，华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是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全国优秀法律顾问、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曾出版《政府法律风险防控》《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信访工作法律实务指引》等多本专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郁红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